臺高院暨所屬法院九二年法律座談會

翁院長勉：加強人性化 提昇司法尊嚴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爲溝通所屬各法院及審級間法律見解，以提高辦案績效，依司法院訂頒「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規定，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二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在最高法院七樓大禮堂舉行，由院長張信雄主持，司法院翁院長蒞會勉勵（致詞全文見第一版），並邀請范秘書長及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庭長吳正一、庭長呂潮澤、高檢署檢察長吳國愛、法學教授、律師代表等貴賓到會指導。

翁院長於致詞中首先表示，民、刑事訴訟法近來大幅修正，對法律人衝擊很大，高等法院舉辦法律座談會，邀集審、檢、辯、學專家共商研討，其結論對法官審判雖未具拘束力，但能藉此統一法律見解，提供法官審判參考，意義非常重大。接著勸勉各司法同仁，有鑑於人民對加強法院人性化及尊重人的尊嚴呼聲日益昇高，對前來法院開庭及洽公之人民應加強禮貌，給與人民應得之尊重，比如稱呼當事人時，冠以「先生」、「女士」等稱謂，又如刑事被告於判決有罪確定前，應受無罪之推定等，各司法同仁應從觀念上改變，並應強化法院內部的管理，成爲一莊嚴處所，使人民產生信賴感，進而對法院之判決及法官之言行都能充分尊重；司法改革是條漫長之路，我國的司法傳統仍尚有許多亟待改進的地方，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克服困難。司法人員心中要有人民，法條雖是冷的，但適用的對象卻是活的人民，務必要特別注意人民之法律感情；法官更應超越個人主觀好惡，探索人民之法律情感，不僅只考量法律之適用，尚須考慮人性的一面。在社會變化劇烈並對法律人期盼愈來愈多之際，希望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爭取人民對法律人的信賴及尊重，最後預祝座談會順利成功。

最高法院吳院長接著致詞表示，本次座談會提出之問題，傾向於專業性或特別規定，難度增加，藉由與會人員深入之討論，以資解決具體訴訟案件之問題，並供裁判參考，深具價值性。

各法院就一年來審判實務上所遇到的問題及新法適用疑義等，提出民事類三十七則、民事執行類三十一則、刑事類四十四則，合計一一二則法律問題，爲能讓與會人員有更充裕的時間深入討論，本年度法律座談會續將民、刑事類提案分開場地，分別於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及高本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會議，並擴大參與出席人數，除由所屬法院院長、庭長、法官代表參加外，並邀請學者五人、律師六人、檢察官代表二人，審檢辯學代表共一五六人出席，經充分討論後，對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之提昇，必有助益。（雪）

臺南縣市銀行界參訪臺南高分院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對「法院與民有約」活動極爲重視，日前邀請臺南縣、市銀行界主管業務人士來院參訪，由院長沈守敬親自接待，並於官長李金雄、公設辯護人簡松柏及相關科室主管引導陪同聽取光碟簡介、參觀法庭及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後，在會議室舉行座談。

沈院長就目前司法各項業務革新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提出報告，並請與會各行、庫主管對司法業務之興革多提建言，會中就所提出民事執行及信用卡等相關法律及實務問題均由庭長茆臺雲、法官蘇清恭作詳細解答。

臺中地院舉辦少年職業探索活動

各銀行界人士對南高分院提供交流互動機會，加強了解法院業務運作及訴訟程序進行深表謝意，尤其對法院各項改革成果，以及人性化、現代化服務均給予高度肯定。（振）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爲增強少年謀職動機與技巧，舉辦爲期二天「少年職業探索活動」，邀請待業中少年四十人參加，由法官林清吟帶隊，少年保護官亦全程參與。

第一天先至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參觀訪問，少年在中心人員的仔細解說下，一一參觀各類職業訓練工場。下午則安排了生涯規劃講座，並由法院心理測驗員針對少年實施職業性向測驗。

第二天，由心理測驗員向少年解說心理測驗結果，使少年了解自己適合從事工作之種類，並期勉少年透過教育或職訓來提昇技術水準。當天同時安排至臺中區就業服務中心參觀訪問，了解各項服務內容。活動結束後，少年們對自我興趣與生涯目標都更加清楚，並充分認識了社區中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機構之資源。（輝）

苗栗地院邀請專家演講兩性教育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爲增進觀護少年正確性知識與兩性交往觀念，日前特邀請中興商工輔導室主任林月鳳老師演講「情路智慧走」，少年、家長與觀護同仁五十人參加。

演講重點：㈠現階段青少年的性問題、㈡如何建立和諧的異性相處之道、㈢如何培養愛、溝通與社會觀、㈣兩性生理構造、㈤婚前性行爲的迷思、㈥未婚生子的問題、㈦感情挫折之處理、㈧情路智慧走—用生涯規劃的觀點走感情的路，最後以性格與認知決定命運，每個人應爲自己之健康幸福負責做結語。

林老師除講解外，輔以POWER POINT投影片的方式介紹「人之初」成長過程及簡介愛滋病傳染途徑與防治之道，講述幽默風趣，搭配卡通動畫賞析，內容豐富精湛，博得全場熱烈掌聲，少年咸認獲益匪淺。（水）

雲林地院少年舞獅及踩高蹺活動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爲建構正確之休閒娛樂認知，抒解少年情緒使之正當宣洩，特分六梯次舉辦「舞獅及踩高蹺」活動。日前少年法庭庭長紀文勝主持簡單結業式，頒獎表揚前三名優勝者，並頒發精神獎、優良獎、全勤獎和結業證書。

紀庭長致詞時指出：舞獅及踩高蹺活動，是我國傳統的民俗技藝，學習過程中，吳老師教授獅頭及獅尾動作之默契，獅旗舞動進場及鑼、鼓、欽之整體配合，在在顯示團體合作之團隊精神；紀庭長又示範了「舞動獅旗」，告訴少年舞動獅旗須具有「自信心」，引喻少年對自己成長過程，必須懷抱「自信心」迎向挑戰。陳老師教授踩高蹺動作，少年認眞學習過程中，雖難免因學會高蹺的第一步得意忘形而摔跤，但卻能迅速從跌倒中，嘗試再爬起來；相信少年們從活動中能體會人生道路跌倒的眞正原因，不畏懼挫折並且「懷抱自信心」再爬起來，勇敢地走向人生康莊大道。（觀）

小啓

＊司法院印製之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七號、第五六八號解釋加頁，本期隨刊附送個人訂戶（團體訂戶已另寄送）。日後掛酌預算狀況續贈，以期迅速傳播重要司法資訊。有關本項印贈，請參閱十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五七期周刊第四版「翁院長的一封信」。

＊另爲提高司法新聞之及時性，配合新聞發稿需求，本刊自下期起改爲每週四出刊。

〈夫婦春秋〉讀後—併悼美夫人（下）

王玉成

九十一年初，忽聞她感染癌疾，驚悸之餘，我去臺北寓所看她。走在樓梯上，已覺近友情怯，一步比一步沉重；及進得門去，但見眼前一尊白瓷觀音，數座佛雕，白灰粉牆，幾幅書畫，畫下地上，一張長桌，兩條長木椅，以代沙發，除此之外，就只一室馨香，一臉清瘦。我禁不住淚水欲滴。法官之儉如此，而夫人也澹泊至於不忮不求之程度，其誰能信？

同年十月十八日，我搭火車到臺中，適朝振回臺北開會，由陳官長陪同，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宿舍，那是我最後一次看她。她沒想到我會來，顯得很高興，就在那空空的大房子裡，顚簸簸地一會到客廳，一會到廚房，親自倒兩大杯葡萄柚汁，擺我面前，說她每週到沙鹿醫院打針，痛苦已較舒緩。我要她多做深呼吸，甚麼也不要想。她說她會的，一副開朗的樣子，但我看得出她儘量讓眼淚不要流出來。離去時，我故意把一大杯葡萄柚汁一飲而盡，她看在眼裡，淚水怎麼也控制不住了。

此後，朋友們一直爲她祈禱，可惜天妒美眷，其命乎！

據朝振在〈夫婦春秋〉中說，博美生前囑咐，要把遺體捐作醫學解剖，並將骨灰火化，灑諸清流……。一介弱女子，來往天地間，生死皆看破，高潔有如此者，亂世典範，可以無愧矣。謹誌所感併爲悼。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BA01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一輯	三〇〇元
BA01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二輯	三〇〇元
BA01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四輯	五五〇元
BA01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五輯	四五〇元
BA01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六輯	五五〇元
BA01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七輯	五〇〇元
BA00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一輯	二〇〇元
BA00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	三〇〇元
BA003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一八〇元
BA00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四輯	二二〇元
BA00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五輯	二五〇元
BA00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六輯	二二〇元
BC005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二八〇元
BC006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六輯	四五〇元
BC007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七輯	三五〇元
BC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八輯	六〇〇元
BC009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九輯	八〇〇元
BC010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十輯	九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

誠聘

律師、實習律師各兩名

法務助理數名，無經驗可，肯學習，配合度佳。以上皆男女不拘，備宿舍、福利優、待遇佳。

意者請洽：〇三—四九二七三五七傅小姐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權限備份保全

人事客戶管理
案件文件管理
帳務法顧管理
行程保全管理
◎◎◎◎◎
專業版36000
普級版26000
簡易版22000
存函版15000

贈法院訴訟輔導範例格式資料庫

☆☆汶心資訊☆☆
北(02)2362-6070
中(04)2372-6393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資料調閱不易？排版費時費力？

大法網解決您的問題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表格A4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不需冗長的教育訓練課程、不需背誦陌生指令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訴訟書狀版】【專業版】【存證信函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1-9601
網址：www.aisc.com.tw